

关于招募第十一批中国青年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 援老挝项目志愿者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为加强中外合作交流，协助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团中央、商务部和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于 2002 年 4 月联合启动实施了“中国青年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上海先后选派了 10 批共 105 位优秀青年志愿者赴老挝从事汉语教学、体育教学、医疗卫生、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经济管理、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对中老两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2005 年，中国青年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纳入国家对外援助工作范畴，受团中央、商务部和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委托，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青年志愿者协会将组建第十一批中国（上海）青年志愿者赴老挝服务队，开展有关志愿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募岗位及人数

计划招募赴老挝青年志愿者 14 人：

- （一）信息技术/计算机教师，2 名
- （二）汉语教师，2 名
- （三）体育教练，2 名
- （四）外科医生，2 名
- （五）内科医生，2 名

(六) 汉语新闻广播节目播音员，2 名

(七) 网站开发及维护人员，1 名

(八) 工程管理人员，1 名

二、服务时间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为期半年。

三、招募条件

(一) 具有中国国籍，忠于祖国、乐于奉献，热爱志愿服务事业，愿意到老挝从事志愿服务。

(二)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优先。

(三) 遵守中国和老挝法律法规，品行端正，无犯罪及处分记录。

(四) 年龄一般在 22 周岁至 40 周岁之间，确属援外服务需要，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 身体健康，适应力强，能在艰苦环境下开展志愿服务。

(六)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且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综合素质较高。

(七) 英语能够达到日常交流水平。

(八) 服从招募单位及驻外机构领导和管理。

(九) 有过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

(十) 原则上均应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十一) 必须征得所在单位及家属同意。

下列人员不属于招募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四）招募程序

（一）报名

报名者于**2019年3月22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ufetuanwei@126.com。

（二）审核

招募工作组依照招募条件对报名者进行初步资格审核，通过预审后将以电话通知到报名者并确定面试日期，报名者将报名表一式三份打印签名盖章后，连同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等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于面试当日带至现场完成验证与备案。

（三）面试及心理测试

1、面试。招募工作组将通过结构式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形式，考察报名者综合能力、专业素质、外语能力以及对志愿精神、工作的认识等。

2、心理测试。考察报名者在陌生环境中的适应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心理测试不合格者不得确定为考察人选。

（四）考察、体检及培训

1、考察。根据报名者面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招募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选。招募单位将对被考察人员进行考察，并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2、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公1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25号）等规定，并结合岗位实际要求执行，体检费用由招募单位承担。

3、培训。根据《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18号）相关规定，对培训人员进行强化培训。主要开展服务岗位能力培训、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业务知识、团队能力建设、外事纪律及政策、健康保健知识介绍等内容的集中培训。

（五）公示

根据面试、心理测试、考察、体检等结果确定初步人选人员名单，通过上海青年志愿者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异议可来电来函反映。

（六）审定

经上述程序考察合格后的人员名单由招募单位报团市委党组批准后，由团中央审定并报商务部备案。

以上程序均合格的报名者，正式录取为第十一批中国（上海）青年志愿者赴老挝服务队队员。中国青年志愿者协

会委托招募单位与入选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发放《录取通知书》，安排办理外事手续和保险、国际机票等。

（七）派遣

按团中央批复时间统一派遣到老挝。到达服务地后，由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委托驻老挝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按照相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统一管理。

五、政策保障

（一）志愿者是援外人员的组成部分，以志愿者身份到发展中国家服务。商务部是援外志愿者的主管部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委托团市委负责援外志愿者的选拔、培训及其他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商务部负责提供志愿者服务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保险费、往返一次国际差旅费及在老挝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并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三）对于派遣前已参加工作的志愿者，工作单位应保留职务及工资待遇，制订鼓励性措施，解决志愿者后顾之忧。志愿者需自行与所在单位协商工资、津补贴、保险、公积金等事宜，招募单位不承担协调义务，但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派遣前在校学习的志愿者，就读学校应保留学籍，并为其服务期满返校学习提供便利。

（四）志愿者服务期满，由驻老挝大使馆、上海团市委按照《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 18 号) 规定进行考核、鉴定, 存入本人档案, 颁发荣誉证书, 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将推荐参评各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联系人: 贺巍巍

联系电话: 65904792

地址: 弘毅楼 103 室

电子邮箱: sufetuanwei@126.com

附件: 第十一批中国青年志愿者海外服务计划援老挝项目志愿者报名表

共青团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17日

